# 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聘教师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4-06-18

*第一篇：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聘教师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双向选择招聘教师体检、考察公告根据《关于做好2024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广西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24〕67号)、《2024年玉林市教...*

**第一篇：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聘教师**

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双向选择招聘教师

体检、考察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2024届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广西生源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桂教师范〔2024〕67号)、《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双 向选择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方案》和《2024 年玉林高级中学双向选择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方案》的规定，经研究，玉林市教育局决定于 2024年7月1日至7月 9日对直属学校经双向选择签约人选进行体检、考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考察人选的确定

按同一岗位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并按1︰1的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名单附后。

二、体检

1.请体检人选于202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7：00携带本人身份证、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4张及体检费到玉林高中初中部1号教学楼东面一楼赤兵阶梯教室(玉林市人民东路77号，玉林高级中学老校区)报到。

2.体检执行标准。体检参照国家人事部、卫生部颁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3.其他注意事项。体检人选近段时间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抽烟、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需空腹进行。

4.无法通知及通知后不按时参加体检的人选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过后不再进行补检。

三、考察

1.对考察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应聘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考察人选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的原件和复印件给考察组复审。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需撰写个人工作总结。

2.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知识与能力、现实表现与工作实绩、廉洁和遵纪守法以及报考资格复审结果等情况。

3.考察组将会在考察期间就考察事宜与考察人员联系，考察人员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有变动，请及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2684011。

点击下载>>>

附：2024年玉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体检考察人选名单(共97人)

**第二篇：2024江苏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聘教师126名公告**

2024江苏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招聘教师126名公告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本次公开招聘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身体等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二)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

(三)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或已经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成绩合格(岗位简介表中有▲教师岗位除外)，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苏州市区生源师范类本科毕业生(须具有学士学位);2.苏州市区生源学前教育师范类大专毕业生;3.苏州市区生源非师范本科毕业生(须具有学士学位);4.师范类本科毕业生(须具有学士学位)，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叶圣陶奖学金，或在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校级奖学金三次及以上，不受生源地限制;5.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学位的毕业生，不受生源地限制。(四)社会在职人员限报部分岗位，须具有全日制学历，且具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具有本科学历的社会在职人员户籍关系须在苏州市区(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不能视作苏州市区户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社会在职人员户籍关系须在苏州大市;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社会在职人员不受户籍地限制。

江苏中公教师考试网

(五)目前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2024年苏州市区生源的全日制师范类普通高校毕业生按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资格条件报考。2024年1月1日后毕业至今尚未就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按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资格条件报考。

(六)符合政策性安置或照顾条件的报名者(如：夫妻分居两地、父母身边无子女、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不受户籍或生源地的限制。

(七)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基本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八)招聘岗位其他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是指截止2024年12月16日前，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累计工作经历。如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的，即起算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前，以此类推。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也可视为具有工作经历，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审批确认或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在全日制院校就读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三、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见附表

四、报名方式和注意事项(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4年12月16—17日8：30—15：30。2.报名地点：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干将西路288号)。(二)报名程序

1.选择岗位。报名者根据本《简章》公布的招聘岗位及条件选定应聘岗位后，向“现场报名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报名处)出示应聘材料的原件(交复印件)。

2.资格初审。经报名处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报名者领取《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2份，将《登记表》中“报名者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贴照片后交报名处签字(盖章)。

3.验证登记。经初审合格的报名者持《登记表》和应聘材料原件，到人社部门现场设立的“验证登记处”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报名者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同时交纳笔试费100元/人，并将《登记表》(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交我局

江苏中公教师考试网

现场设立的“信息录入处”，录入考试相关信息并拍照;另1份《登记表》返还招聘单位(报名处)。

(三)报名注意事项

1.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学生证;③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④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⑤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或证明;⑥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2张。

2.目前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往届毕业生，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学历(学位)证书;④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⑤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及相关获奖证书;⑥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⑦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2张。

3.社会在职人员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学历(学位)证书;④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⑤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2张。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可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清单代为证明。

4.夫妻两地分居的，另须出示结婚证书和在苏州市市区一方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另须出示父母双方同在苏州市市区的户籍证明(户口簿)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另须出示军队师以上政治部门同意随军的批文。

5.归国留学人员，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④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2张;⑤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先凭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苏州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学历学位资格验证证明》办理报名手续，待考试、体检、考核后，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录取聘用的相关手续。

江苏中公教师考试网

6.应聘者本人必须到现场报名，不可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报名。

7.本次招聘笔试设开考比例为3:1，岗位开考比例另有要求的除外。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8、下列人员不得报考：(1)现役军人;(2)在读非应届的普通高校生;(3)被辞退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身份的工作人员;(4)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人员;(5)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它情形人员。

9、凡报名者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或主管部门直接分管领导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10.报名者须对照本《简章》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如实申报，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报名者凡有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等违反本《简章》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五、招聘考试

(一)招聘考试分两部分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面试两个部分。笔试总分为100分，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根据招聘计划数，从笔试合格者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3:1的比例确定取得面试资格人选，不足3：1比例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面试总分为100分，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

招聘考试总分(100%)=笔试(按占比40%计)+面试(按占比60%计)。(二)领取笔试准考证

报名者经资格审定合格并办理笔试相关手续后，于2024年12月27日(周二)9:00-16:00到苏州市教育考试院(苏州市劳动路359号)领取笔试准考证。

(三)笔试

江苏中公教师考试网

1.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日期初定为2024年12月31日(周六)，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笔试形式和内容：笔试采取闭卷形式，重点考察专业理念、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

3.笔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领取面试资格证

参加笔试的考生可从2024年1月13日(周五)起登录苏州教育网站查阅成绩及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取得面试资格者于2024年1月20日(周五)上午到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学士街389号)领取面试资格证(代领者凭本人身份证、考生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原件领取，复印无效)，同时缴纳面试费100元/人，逾期不予办理。

(五)面试

面试于2024年1月21日起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采取以试讲为主的专业面试，讲一节与应聘专业、层次相一致的微型课(或说课)。

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舞蹈编导、戏剧编导教师岗位和幼儿园教师岗位，以及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岗位面试须增考专业技能测试，试讲与专业技能测试各占50分。

面试分数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者在前。如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考试总成绩均相同的，则由主管部门另行安排加试，然后根据加试成绩排序。

点击下载>>> 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岗位简介表

江苏中公教师考试网

江苏中公教师考试网

**第三篇：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更多江苏教师招聘信息，关注www.feisuxs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意见》和苏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办发[2024]27号）有关规定，苏州市教育局部分直属学校定于2024年3月4日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08名。现将《简章》公布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凡符合本次公开招聘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身体条件等资格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和招聘岗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

（二）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苏州市区生源师范类本科毕业生（须具有学士学位）。2.苏州市区生源学前教育（幼儿教育）师范类大专毕业生。

3．苏州市区生源非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具有相应学位），限报三所高职校19个专业课教师岗位和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舞蹈专业教师岗位（见《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岗位简介表》带△和▲岗位）。

4.2个紧缺专业（见《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岗位简介表》带▲岗位）的毕业生不受生源地限制。

5．取得“211”工程院校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毕业生，不受生源地限制。6．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的毕业生不受生源地限制。

（三）在职人员限报部分岗位。学历条件为本科及以下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为中级及以下的在职人员，年龄须在35周岁及以下（1977年3月4日后出生），且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均须在苏州市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在职人员，年龄须在40周岁及以下（1972年3月4日后出生），且户籍和人事档案关系均须在苏州市。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在职人员不受户籍地的限制，年龄须在45周岁及以下（1967年3月4日后出生）。在苏高校学生集体户口不能视作苏州市或苏州市区户籍。

（四）目前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2024年苏州市区生源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按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资格条件报考；其他往届毕业生和持各类成人教育毕业证书应聘的人员按在职人员的资格条件报考。2024年7月1日后毕业至今尚未就业的归国留学人员按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资格条件报考；其他归国留学人员按在职人员资格条件报考。

（五）符合政策性安置或照顾条件的报名者（如：夫妻分居两地、父母身边无子女等），不受户籍或生源地的限制。

（六）招聘单位对招聘岗位基本条件和其他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招聘岗位其他条件中有工作经历要求的，是指截止2024年3月4日前，在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累计工作经历。如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要求的，即起算时间为2024年3月4日前，以此类推。灵活就业、个体经营的人员，也可视为具有工作经历，其工作经历时间自登记灵活就业并审批确认或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在全日制院校就读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三、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见附表

四、报名方式和注意事项

（一）报名时间和地点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4日8：30——15：30。2．报名地点：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干将西路288号）。

（二）报名程序

1．选择岗位。报名者根据本《简章》公布的招聘岗位及条件选定应聘岗位后，向“现场报名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报名处）出示应聘材料的原件（交复印件）。

2．资格初审。经报名处初审，符合规定条件的报名者领取《2024年苏州市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场报名资格审查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1份，将《登记表》中“报名者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贴照片后交报名处签字（盖章）。

3．验证登记。经初审合格的报名者持《登记表》和应聘材料原件，到人社部门现场设立的“验证登记处”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报名者当场办理登记手续，并将《登记表》（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交我局现场设立的“信息录入处”，录入考试相关信息并拍照。

（三）报名注意事项

1．2024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学生证、③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和④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⑤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⑥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1张。

2．目前尚未办理就业派遣手续的往届毕业生，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学历（学位）证书、④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和⑤在校期间所学课程的成绩单，⑥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⑦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1张。3．社会在职人员和持各类成人学历教育毕业证书应聘的人员，须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学历（学位）证书、④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⑤档案关系托管证明（档案关系托管在苏各个人才市场的人员，可凭身份证件直接上网下载打印），⑥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⑦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1张。

4.夫妻两地分居的，另须出示结婚证书和在苏州市市区一方配偶的身份证、户籍证明（户口簿）、工作经历证明或档案关系托管证明；照顾父母身边无子女的，另须出示父母双方同在苏州市市区的户籍证明（户口簿）和身边无子女的证明。

5．归国留学人员，除出示本人①身份证、②户籍证明（户口簿）、③人事（劳动）关系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保缴费清单）、④档案关系托管证明、⑤应聘岗位所需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和⑥个人近期同底1寸证件照1张外，另须出示⑦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尚未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可以先凭苏州市人才服务中心（苏州市海外人才服务中心）出具的《留学人员学历学位资格验证证明》办理报名手续，待考试、体检、考核后，凭《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办理录取聘用的相关手续。

6．应聘者本人必须到现场报名，不可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报名。7．本次招聘笔试不设开考比例。

8．现役军人、在读非应届普通高校生、被辞退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身份的工作人员、在国家法定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与招聘单位领导人员构成回避关系（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员，不得报名。

9.报名者须对照本《简章》规定的招聘岗位和招聘条件如实申报，所提供的应聘材料必须齐全且真实有效。在整个招聘过程中，报名者凡有弄虚作假或重复报名等违反本《简章》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随时取消应聘和录取资格，责任由报名者自负。

五、招聘考试

（一）招聘考试分两部分

招聘考试分为笔试、面试两个部分。笔试由苏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笔试总分为100分，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由各招聘学校组织，根据各科招聘计划数，从笔试合格者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1:3的比例确定取得面试资格人选，面试总分为100分。

招聘考试总分（100%）=笔试（按占比30%计）+面试（按占比70%计）。

（二）领取笔试准考证

报名者经资格审定合格并办理笔试相关手续后，于2024年4月5日（周五）9:00-16:00到苏州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市劳动路359号）领取笔试准考证，同时交纳笔试费100元/人。

（三）笔试

1.笔试时间和地点：笔试日期为4月6日（周六），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2.笔试形式和内容：笔试采取闭卷笔试法。笔试主要内容分公共基础知识（20%，由人社局命题）和根据招聘岗位测试的相关学科专业知识（80%）。

3.笔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领取面试资格证

参加笔试的考生可从2024年4月11日（周四）起登录苏州教育网站（网址：http://www.feisuxs）查阅成绩及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取得面试资格者于2024年4月15日（周一）到苏州市教育局212会议室领取面试资格证。（代领者凭本人身份证、考生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原件领取，复印无效。）

（五）面试报名

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4月16日（周二），根据本《简章》公布的招聘信息、要求和本人条件，凭面试资格证到所选择的相关招聘学校进行面试报名。逾期不予办理。

招聘学校审核确定面试人员资格后，可收取面试费100元/人。

（六）面试

面试于4月25日-28日间进行，由各招聘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面试以试讲为主，试讲采取在现行教材中随机抽课的方式，准备20分钟后，讲一节与应聘专业、层次相一致的15分钟的微型课（或说课）。

三所高职校19个专业课教师岗位、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舞蹈专业教师岗位以及相关学校的体育教师岗位须增考专业技能测试，试讲分与专业技能测试分各占60%和40%。

面试分数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设60分为合格分数线，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计算总成绩。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如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者在前。

（七）关于考试费用

根据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转发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收费政策的复函〉的通知》（苏价费字[2024]204号、苏财综字[2024]44号）规定，我局直属学校公开考试招录新教师的考试费用包括笔试费100元/人和面试费100元/人两项，分别由苏州市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负责组织面试的学校收取。

六、体检 在各招聘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招聘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根据招聘计划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的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中对身体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招聘实行一次性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七、考核和资格复查

招聘单位对通过考试并且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政审考核，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在招聘单位申报录取和聘用手续前，因考生体检、考核和资格复查不合格以及因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缺额时，可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招聘考试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进行一次性递补。应聘人员在被录用后（录取通知书开出之日起）放弃录用资格的，不再递补。

八、录取和聘用

各招聘岗位拟录取人员名单，由招聘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有关聘用材料经招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办理录取或签约、鉴证的相关手续。对不符合《简章》规定的本次公开招聘的基本条件及招聘岗位所需专业、技能条件等资格条件的人员，取消其录取资格。

录取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协议书》。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录取或签约、鉴证相关手续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录取人员的聘用手续和用工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纪律与监督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单位和个人违反招聘规程一经查实的，按国家、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纪律与监督的有关规定处理。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监督举报电话：65210095、65230640。

十、本《简章》由苏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65224787。附：《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岗位简介表》。

苏州市教育局 二○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2024年苏州市教育局教师招聘岗位简介表.xls

**第四篇：2024青岛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招聘教师面试方案**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2024青岛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招聘教师面试方案

根据《青岛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规程(试行)》和《2024年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公开招聘教师简章》的有关要求，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公开招聘教师面试方案如下：

一、面试对象

本次招聘共13个岗位13人，采取先面试后笔试方式。应聘人员报名，并经资格审查后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面试后按照面试成绩，按招聘岗位人数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笔试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有人数确定。进入笔试范围人员须报名参加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统一笔试。

二、面试内容

根据职业特点和岗位需要，主要考核教师岗位所需的基本能力和专业水平, 包括教学设计、教学能力、教学基本素养、教学思想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增加技能测试岗位测试相关岗位应具备的实践操作能力。

三、面试方式

面试采用说课(讲课)和答辩方式，部分岗位增加技能测试(详见《2024年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面试具体要求和安排请于4月18日(星期五)登陆招聘学校网站查询。

四、面试成绩评定及计算

面试总成绩采取百分制，并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面试总成绩按说课(讲课)成绩占70%、答辩成绩占30%的比例计算;有技能测试的岗位按说课(讲课)答辩成绩占50%(其中说课、答辩分别按70%、30%比例计分)、技能测试成绩占50%的比例计算面试总成绩。

面试按照说课(讲课)、答辩、技能测试环节分别由考官打分，每个环节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成绩。说课(讲课)答辩成绩、技能测试成绩中有一项低于60分的，不进入笔试范围。

3.面试成绩在每个岗位面试结束当天在招聘学校网站公布。

五、有关说明

公职考试知名品牌

(一)考生携带身份证和面试准考证(资格审查时领取)参加面试。考生在规定的报到时间未到的，视为弃权。

(二)未尽事宜按《2024年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公开招聘教师简章》规定执行。学校招聘工作咨询电话详见《2024年青岛市教育局直属学校面试前置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教育局招聘监督电话：0532-82671696，0532-85912940。

青岛市教育局 2024年4月8日

山东教师招聘考试:http://sd.offcn.com/html/jiaoshi/

**第五篇：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简章**

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

根据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编制空缺情况和工作需要，按照《济南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意见》（济人字〔2024〕91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济人字〔2024〕13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此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身体健康；

（二）年龄在40周岁以下（1971年8月8日以后出生）；

（三）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须具有济南市常住户口（含济南生源2024年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硕士及以上研究生不限户籍；

（四）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特殊学科除外）；

（五）具备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归国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报考。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报考，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在职人员报考的，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在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不得报考，也不得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报考条件。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不得报考。现役军人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应聘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二、招聘计划和岗位

此次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共有25个单位拟招聘164人。招聘岗位和具体岗位要求详见《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招聘计划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信息发布

通过中国招教网www.feisuxs)、济南市教育局网站(www.feisuxs)发布招聘公告，公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内容为：招聘岗位、招聘人数；应聘人员条件；招聘办法；笔试、面试、综合考察的时间、内容、范围；面试、综合考察人选比例；报名方法等。

（二）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报名时间：2024年8月8日---9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地点：各招聘学校（详见《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地址一览表》）。

应聘人员可于报名前登录济南市教育局网站下载《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按要求规范填写。

报名审查材料：①《报名表》（本人签名）、本人近期同底版一寸免冠照片4张；②户口簿（本科及下学历人员提供）；③本人身份证原件；④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⑤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应资格证书原件（教师资格证、会计从业资格证、医师资格证等）；⑥笔试加分人员需提供相关材料；⑦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⑧在职应聘的人员，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其报考的证明。

应聘人员需现场提交齐全上述材料的原件供招聘单位工作人员审查，还需提交《报名表》原件及报名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按上述序号排序装订）给招聘单位留存备查。

笔试加分材料包括：“三支一扶”大学生要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局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要出具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要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符合笔试加分条件的应聘人员，经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在网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实施加分。

招聘岗位要求具有规定年限专业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须提供相应的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专业工作经历。专业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以2024年8月8日为截止日期。

（三）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选派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对应聘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果当场公布，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招聘岗位，超报者取消其在所有应聘岗位的报名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上述所提交所有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报名结束后，报考岗位与审查通过人数之比达不到1：10的应至少达到1:5，达不到1：5的，计划招聘1人的，原则上取消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最低可放宽到1:3）。报名信息一经审查通过，不得更改。

（四）笔试成绩加分

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2年（指2024年、2024年、2024年招募和选派的），经考核合格，此次应聘且符合应聘岗位条件的，笔试成绩加5分。已享受优惠政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再享受加分政策。

四、考试

教师岗位考试分为笔试、面试和综合考察（说课或上课等），会计、校医岗位分为笔试、面试，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

（一）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笔试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根据招聘人数和考试情况确定。

1.笔试科目。笔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教师岗位笔试科目为教育教学类专业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新课改及素质教育等相关知识；会计岗位笔试内容主要包括所需的会计专业知识、教育常识等；校医岗位笔试内容主要包括所需的校医专业知识、教育常识等。

2.笔试时间：2024年8月17日（具体时间、地点详见笔试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可随时关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教育局网站公告，查询笔试准考证领取时间及地点。因个人原因逾期未领笔试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

3.确定面试人选。在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根据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规定的1：10比例，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选。个别岗位笔试合格人数达不到要求的，应至少达到1：5的比例，达不到1：5比例要求的，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济南职业学院、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最低可放宽到1:3）。应聘人员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笔试成绩、取得面试资格人员名单、面试通知单领取时间及地点。因个人原因逾期未领面试通知单的，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造成的空缺，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之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二）面试

面试根据招聘岗位的特点，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教师岗位采取答辩或专业技能展示等方式进行，主要从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专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等方面考察应聘人员从业的基本素质和基本能力；会计岗位主要考察应聘者对学校财务工作的处理能力；校医岗位主要考察应聘者对学校卫生保健工作的了解和处理学生事故等实际问题的能力。

面试时间：初定为2024年8月30日—31日（详见面试通知单），如有变更，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教育局网站公告时间为准。

面试考点由市教育局统一指定，面试成绩由考官现场评判，在面试结束后当场向应聘人员宣布。教师岗位根据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计划1：3的比例，依次确定进入综合考察范围人选。达不到1：3比例要求，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比例相应核减招聘计划。应聘人员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取得综合考察资格人员名单、综合考察通知单领取时间及地点。因个人原因逾期未领综合考察通知单的，视为自动放弃。因弃权、取消资格、个人原因逾期未领取综合考察通知单等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之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综合考察

采用说课或上课、课堂示范等方式进行。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综合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知识和现代教育手段实现教学目的、组织课程实施、掌握课程内容、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方面的能力，以及使用普通话、板书、讲解及课堂示范等方面的技能。

综合考察时间：初定为2024年9月8日—9日（详见综合考察通知单），如有变更，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教育局网站公告时间为准。

综合考察考点由市教育局统一指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每个综合考察组选派1名社会监督员，在考场内进行现场监督。综合考察成绩由评委当场评判，在综合考察结束后当场向应聘人员宣布。

教师岗位考核体检人选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综合考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综合考察成绩也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成绩相同的，对相同者重新组织综合考察，按综合考察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会计、校医岗位考核体检人选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成绩相同的，对相同者重新组织面试，按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在考核体检时，对因弃权和考核、体检不合格人员造成的空缺，也按照上述方法等额递补）。

应聘人员可登录上述网站查询考试总成绩和进入考核体检人员名单。

五、考核体检

综合考察结束后，教师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30%、综合考察（说课或上课等）成绩占40%的比例，会计、校医岗位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考察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照招聘岗位，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核体检范围人选，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教育局网站公布，并依次等额组织考核体检。

体检在市级以上综合医院封闭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

考核内容为拟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方面的情况。

六、签订聘用合同

经考试、考核、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招聘学校提出聘用意见，经市教育局审核、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符合聘用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由招聘单位和应聘人员双方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试用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考试缴费及减免考务费申报

参照公务员招考收费标准，收取笔试费40元、面试费70元。应聘者经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现场缴纳笔试费。进入面试范围的人选，在领取面试通知单的同时缴纳面试费。综合考察不再收取费用。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在招聘单位审核报名资格通过后，可由本人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在报名现场办理确认和减免考务费手续。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八、其他

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联 系 人：王燕玲

咨询电话：0531-66608052

监督电话：济南市教育局纪委监察室电话 0531-66608063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电话0531-66605958

附件：

1.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地址一览表

3.2024年济南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